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签章)

受托方（乙方1）：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签章）

受托方（乙方2）：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 国际22#楼

项目联系人：李瑞杰

联系方式：13592656890

受托方（乙方1）：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耐火路7号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8522020963

受托方（乙方2）：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61号

项目联系人：纪龙

联系方式：15332208165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整体位于G310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机西高速以西、洧川镇以北区域内的拟规划用地，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技术服务，总评估面积不少于298.4平方公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的规定，考虑到该工程属于开发区，故本项目应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给出阻尼比为5%的50年、100年超越概率63%、10%、2%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分区及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区划。

2. 技术服务内容：

- （1）区域及近场地震地质环境分析；
- （2）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分析；
- （3）目标区断裂勘探；
- （4）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 （5）目标区地震工程场地地质条件调查；
- （6）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
- （7）工程场地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
- （8）重要工程场地土动力学模型建立；
- （9）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 （10）项目技术服务系统。

3.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估范围，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拟规划用地面积不少于298.4平方公里区域及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该工作应通过资料搜集、

勘测及测试等手段进行评价。该评估应进行地震活动环境、地震地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设防烈度评价并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条：技术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技术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地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建成园区概况，待评估区矢量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待评估区范围内地球物理探测施工场地协调；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待评估区范围内地震地质条件钻孔探测施工场地协调。

3. 其他：场地施工可能涉及的占地、用水、用电、通知公告等事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开展外业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对接场地工作条件协调事宜。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1418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计伍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5672000.00元）；乙方联合体经费分配如下：联合体乙方1：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支付人民币伍佰零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整（¥：5025392.00元）；乙方2：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646608.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野外作业任务，并通过野外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计肆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4254000.00元）；乙方联合体经费分配如下：联合体乙方1：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支付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3769044.00元）；乙方2：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484956.00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河南省地震主管部门评审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计肆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4254000.00元)；乙方联合体经费分配如下：联合体
乙方1：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支付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3769044.00元)；乙方2：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484956.00元)。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二号桥支行

地址：天津河东区一号桥耐火路7号

账号：0302040809016066945

乙方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61号

账号：610017341000590010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确因工作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因泄密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服务范围内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施工前乙方应编制实施方案，该方案应通过河南省地震主管部门审核。

2.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河南省地震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等文件。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地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即将延期的，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延期申请，经同意生效后，受托方免于违约责任。

2.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自应交付成果之日起每迟延1天甲方将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03%；因受托方自身原因逾期3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并赔偿损失；因资金支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受托方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但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受托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受托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技术资料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6. 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及时通知委托方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合同有效期为5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瑞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410123197211083239，联系方式：13592656890；乙方指定王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420111197403135650，联系方式：1852202096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双方协调配合。

3. 受托方施工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要执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出现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全部承担，委托方要全力协助处理。

4. 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占压群众的耕地，给群众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承担，委托方应全力协助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由甲方提供；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方陆份，乙方1陆份，乙方2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1：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2：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